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2001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醫療機構附設兒童遊戲設施清消及管理規範」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醫療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110年4月1日起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醫療機構。
- 三、為防範腸病毒疫情，本市醫療機構倘設有兒童遊戲設施(含投幣式電動遊戲車(機)、兒童遊戲區等可供輪流使用之兒童遊戲設備)，應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 - (一)地區級以上醫院：以500ppm含氯漂白水(或具檢驗報告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劑)每天至少擦拭消毒2次，並備有清消紀錄(至少包括日期與執行者簽名)。
 - (二)診所：以500ppm含氯漂白水(或具檢驗報告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劑)每診次至少擦拭消毒1次，並備有清消紀錄(至少包括日期與執行者簽名)。
 - (三)準備以下消毒物品，提供家長於孩童乘坐投幣式電動遊戲機前加強消毒使用：
 - 1、每日配製500ppm漂白水(或其他具檢驗報告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劑)，且配製後的500ppm漂白水應使用不

透光容器盛裝，瓶身須標示配製日期。

2、以容器盛裝之清水1瓶。

3、手套1雙。

4、抹布2條(分別供漂白水消毒及清水擦拭使用)。

(四)於遊戲設施旁張貼「醫療機構附設遊戲設施消毒規範」相關文宣，並於投幣式電動遊戲機上張貼/懸掛「提醒家長加強消毒」之文宣。

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倘違反情節已達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之程度，併依醫療法第101條規定，經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局長黃志中